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實習，係指本校五專部及在職專班各科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科別規定參加辦理。
- 三、本校各科為推動學生實習有關工作，各科應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科依據各科實習課程設置並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教學與實習機構的配合。
 - (二)指定實習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 (三)實習相關獎懲規定及處理學生申訴之相關事宜。
 - (四)實習成效之評估。
 - (五)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 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教務處、各科、技術合作處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教學單位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各科: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技術合作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修正與開會。
 - (四)校外實習機構:參與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 五、學生校外實習應給與學分為原則；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寒暑假、全學期或全學年，由各系依其實習方式與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 (一)暑期課程：於暑假期間進行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

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六)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評估合格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1學分以2-3學時為原則(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六、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科應依建立實習輔導機制如下，訂定實習作業準則，並據以實施。

(一)實習前：

1、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訂定實習要點：各科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督導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並作為實習作業之依循及爭議處理之機制。

2、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各科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校各科所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各科應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實習機構評估表應包括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工作環境、安全性、評估表有限期限等評估。

3、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學生經由各科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各科統籌規劃分發及媒合作業，其實習分發需徵詢家長協商同意。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其合約書應載名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保險、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內容，待合約書簽訂後，應提供學生查閱，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4、實習保險之保障：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科應協助學生辦理校外實習保險，並提供學生了解保險內容。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5、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說明會及機構媒合：各科應安排實習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措施、職場倫理等。

(二)實習中：

1、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及考核：各科應派實習教師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輔導學生，並作成輔導紀錄表並應瞭解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應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並依各科實習輔導紀錄表格式

填寫及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或自我表現評估等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 2、實習報告紀錄: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應依各科格式填寫校外實習報告。
- 3、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各科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之離退轉換機制，並結合輔導措施，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學生，由各科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如有必要得申請各科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

(三)實習後:

- 1、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與檢討:各科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藉由各科實習教師與過程中輔導、實習後學生之意見，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其效益。
- 2、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規劃，各科應評估「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作為各科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